

# 上海市金山区中小幼学校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857092024401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市金山区金盟学校等学校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盟学校等学校保安服务
- 2、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教育系统各学校校区
- 3、服务内容：6个教学点。校园保安：13名，叠加保安：11人。
- 4、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通知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第二条 服务职责

1、担任中小学、幼儿园门卫，执行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制定的校（园）外来访人员挂牌进校等管理制度，对校（园）外来访人员进行身份询问、联系、发牌、引导，物品及车辆检查和信息登记等。

（1）对来访人员实行登记制度，检验有效证件，报告确认制度。

（2）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需出具出门证。

（3）保安人员须对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进行登记。

2、上学、放学时段，门岗保安人员必须携带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园），门口外侧值勤守护，采取站岗服务，并增加叠加守护保安人员；

3、在校园内巡逻、守护，进行安全检查，监看视频监控影像；

4、配合专业技术维修部门保障紧急报警按钮，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的有效使用；

5、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文明执勤、言行规范；

7、保安人员需做好学校对社区居民运动健身开放日期期间的安保工作；

- 8、对发生事件或发生重大事件必须报告并进行详细记录备案；
- 9、其他教育局安保机构交办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布防标准

- 1、白天：学生在校期间，各岗点均应设双岗；
- 2、夜间：为有寄宿生的学校，各岗点应设双人值班岗；
- 3、寒暑假：各岗点应设单人值班岗；（假期办班仍设双岗）；
- 4、小学及幼儿园上学放学高峰期设 2 人岗，增设叠加保安 2 人岗，须固定，不得迟到或早退。

###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 1、保安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2024 年度-2026 年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一次招标，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服务届满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最终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签订与否决定权在业主方。

- 2、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5264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 2、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经费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10 月和次年 4 月，其中下半年度（10 月）支付合同总价 50%，上半年度（次年 4 月）支付合同总价 40%，年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为合同总价的 10%，于考核结束后支付。

- 3、考核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扣除全部年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合同总价的 10%

（1）因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不善，工作失职、不到位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员工重大人员伤亡的；

（2）年度考核满意率达不到 95%的；

（3）被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 3 次以上的；

- (4) 对学校提出的合理建议或指出的安全隐患拒不采纳或整改不力超过 3 次的；
- (5) 年度检查考核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编制的保安服务方案，监督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保安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对保安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保安服务的服务质量。
- 4、因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不善，工作失职、不到位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员工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保安服务公司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保安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 2、保证从事本保安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保安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保安服务移交确认书。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 1、因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不善，工作失职、不到位造成学校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员工重大人员伤亡的；
- 2、年度考核满意率达不到 95%的；
- 3、被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 3 次以上的；
- 4、对学校提出的合理建议或指出的安全隐患拒不采纳或整改不力超过 3 次的；
- 5、年度检查考核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男）**

地址：**金山区新城路 11 弄 2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121 弄 1 号 203、204、205 室**

委托代理人：**沈根云**

委托代理人：**高旗红**

电话：**021-57950229**

电话：**64373688**

日期：**2024-06-28**

日期：**2024-06-2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